

#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159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科技 ETF 博时”。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 5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申购暂不设置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1）申购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

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 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赎回暂不设置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1) 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内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或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间完成 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 日可卖出与赎回，而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 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 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赎回，T 日可以卖出。

本基金获批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申购产生的应退款项、现金赎回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 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